

(b)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c)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向中非共和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中非共和国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07. 对利比里亚的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审查了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81年10月20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①其中分析了利比里亚的经济危急情况，

深切关注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薄弱和发展不足，以致严重妨碍了该国经济发展和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注意到利比里亚外交部部长1980年9月26日^②和1981年9月28日在大会的发言，^③其中他叙述了该国当前令人不满意的情况，包括极高的文盲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绝大多数人民的收入低到了不能忍受的水平，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协助利比里亚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①E/1981/115。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3次会议，第150-170段。

^③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6次会议，第1-34段。

1.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2. 请秘书长制订一项向利比里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该国能应付其在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长期需要；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强它们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 要求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同其他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紧急审议制订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方案，如果已有此方案，则予以扩大；

5.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应付其人民的迫切人道主义需要，并斟酌情况提供医院和学校所需的粮食、药品及必要设备；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利比里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讨论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利比里亚政府按照现行标准向发展规划委员会提供有关审查该国经济状况的最新统计数据和相关资料；以便研究可否将它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8. 请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转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新数据与新资料，按照现行标准研究利比里亚是否有资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之中；

9.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到利比里亚危急的经济状况, 向该国提供足以应付其需要的援助, 直至局势恢复正常为止;

10. 请秘书长:

(a) 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利比里亚, 同利比里亚政府就其从事本国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所需的额外援助举行商谈, 并向国际社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提出该特派团的报告;

(b) 切实作出妥当的财政安排, 以便制定向利比里亚提供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动员国际的援助;

(c) 把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

(d) 经常审查利比里亚的情况, 并就本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08.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8 号决议, 其中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 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以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1977)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 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 对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于 1981 年 10 月 29 日在第二委员会就该国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所作的发言, ①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② 其中附有他于 1981 年 5 月派往贝宁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① 同上, 《第二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 第 30-33 段。

② A/36/269。

注意到该报告所称, 贝宁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 这些问题主要是由于该国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薄弱和发展不足, 资金和物质资源短缺和外贸长期逆差所引起的,

又注意到贝宁的贸易条件急剧恶化, 而且出口作物的产量受到旱灾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协商制订的援助贝宁方案, ③

又注意到贝宁急需国际援助其卫生方案和提供粮食援助,

知道贝宁政府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它于 1982 年安排一次出资者圆桌会议, 以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和研究支持该国政府应付这些需要的努力,

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1.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以制订国际经济援助贝宁方案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特派团的估价和建议;

3. 紧急重申它的呼吁, 请全体会员国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 如果可能的话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提供大量而适当的援助, 以便贝宁能够充分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4.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政府机构、各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充分支持贝宁政府的努力, 为其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调动资金, 并为此目的在即将召开的圆桌会议上针对贝宁的需要慷慨捐输;

5.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 同秘书长密切合作, 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

③ 同上, 附件, 第四节。